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16號

原告 亮亮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佳榮

被告 貝克馬可工作室即許致瑋

法定代理人 許致瑋（原名許津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35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委託被告就設計自動化串料機，並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與被告簽署設備專案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793,800元，並約定簽約時由原告給付定金20,000元、於被告設計正式執行時支付訂金193,450元、於確認設計圖面後支付工程款386,900元，最後於原告驗完機器後支付193,450元，被告則應依系爭合約於原告給付款項後即提供設計圖、自動化串料機之機器。後原告

01 則依系爭合約於給付定金20,000元、設計正式執行之訂金19  
02 3,450元、設計圖出圖之工程款386,900元，兩造雖約定係確  
03 認設計圖後原告方為給付，雖被告尚未完成設計圖，原告仍  
04 依契約之誠信精神仍給付上開款項共計600,350元。惟被告  
05 於受領款項後以搬倉庫、沒水電等推託之詞，未依系爭合約  
06 所定之期程完成專案進度，按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第4條第3  
07 點之約定，如可歸責於被告之因素致遲延系爭合約之時程  
08 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自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被  
09 告皆未完成所定之專案時程，更有未提供之情形，且自113  
10 年10月起，原告均未能聯繫上被告，被告亦未主動報告專案  
11 進度之時程，原告遂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系爭合約，然  
12 被告均置之不理，更未前往領取信件，原告又於114年2月21  
13 日、2月27日、3月7日分別以簡訊及通訊軟體催告被告履行  
14 系爭合約，被告仍不予理會，原告再以文字訊息通知被告解  
15 除系爭合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付之貨款，爰依系爭合  
16 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  
17 0,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20 狀爭執或抗辯。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  
23 約、被告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對話記錄板橋溪崑郵局存證  
24 號碼131號存證信函、郵件查詢網站截圖、規格書等件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第75至117頁第129至211頁)。且  
2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8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  
29 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兩造所簽訂系爭合約第3條之約定：「乙方(即被告)之  
31 服務報酬：甲方(即原告)於合約簽訂前支付保留優惠金NT

01 D20,000元（未稅），甲方於設計正式執行時需支付訂金NTD  
02 193,450元（含稅），於確定完成設計圖面支付工程款386,9  
03 00元（含稅），於最後甲方驗機完成支付尾款193,450元  
04 （含稅）」、系爭合約第4條第3款約定：「乙方應按本合約  
05 規定之時程完成各項工作，如因可歸責乙方之因素致遲延本  
06 合約所定之各項工作時，乙方應就甲方所聲之損害負賠償責  
07 任；如係可歸責甲方之因素，致乙方未能依本合約所訂時程  
08 完成各項工作時，甲、乙雙方應另行協商展延工作時程」，  
09 是原告已依約給付價金600,350元，且被告未依系爭合約完  
10 成原告所委託之事項，自屬可歸責被告之因素致遲延本合約  
11 所定之各項工作，被告自應就原告已給付之價款600,350元  
12 負賠償責任，故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之約定，主張解除系  
13 爭契約後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價款600,350元等情，均與系  
14 爭合約之約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4 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  
25 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自得請求  
26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7日（見本院卷第65  
2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  
28 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00,350  
30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2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附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林品秀